



用卡付泊車費 方便但蝕底

香港是使用電子貨幣滲透率最高的地方之一，平均一個人有1.5張八達通卡。八達通卡的使用範圍已擴展至繳付泊車費。本會在1月進行的調查顯示，有14個公眾停車場營辦商接納以八達通卡付款。

停車場引進八達通卡付款，提供更多便利，對消費者而言，無疑是個喜訊。消費者採用八達通卡或信用卡等電子貨幣支付泊車費，若瞭解不足，掌握不好，卻可能多花了錢，甚至引起爭拗。如何充份利用電子貨幣的優點，達致商民雙贏，我們有以下的觀察與建議。

新舊硬件的融合

多了選擇

停車場有兩種付款系統：「中央繳費」模式和「閘口繳費」模式，以往停車場只採用其中一個系統，引入電子貨幣後，停車場能夠同時採用兩種模式運作。

方便繳費

消費者可直接驅車往閘口繳費，毋須往來中央繳費處或排隊等候，節省不少時間。

軟件的配合：營商手法

多了選擇，理論上消費者可從中得益，且讓我們看看實際情況如何。引入電子貨幣後，現時停車場大致採用四種營商手法（見表）。

從表中可見，有停車場同時採用「中央繳費」和「出閘繳費」模式，以採用營商手法B為例，在中央繳費處用現金付款，出閘前可享有「寬限」時間，一般大概15分鐘，反之用八達通卡在閘口前拍卡，卻沒有同樣的優惠。

	中央繳費模式 (有「寬限」優惠)	「出閘繳費」模式 (沒有「寬限」優惠)
營商手法 A	在中央繳費處以八達通卡、信用卡或現金付款，使用停車票出閘	在閘口以八達通卡或信用卡自助付款
營商手法 B	在中央繳費處以現金付款	在閘口以八達通卡或信用卡自助付款*
營商手法 C	不設中央繳費處	在閘口以八達通卡或信用卡自助付款
營商手法 D	同上	在閘口繳費處以八達通卡、信用卡或現金付款

* 調查的停車場營辦商中，只有一間提供「寬限」優惠。

寬限時間：不成文的酌情處理

眾所周知，一般停車場會提供「寬限」時間，這是行業的營商習慣，不屬停車場服務合約責任；業界解釋提供「寬限」時間，目的是讓車主有足夠時間由中央繳費處去到停車地方取車，然後把車駛至閘口。

為甚麼「寬限」時間只適用於「中央繳費」模式？是否技術上有限制？

根據八達通系統服務商提供的資料，無論消費者在閘口還是中央繳費處付款，系統可以利用閘口閱讀器確認消費者是否已付款或過時停留。故此無論消費者驅車離去前先行付錢，或駕車到閘口才「啣」八達通卡，在技術上而言，停車場營辦商都可以容許一個「寬限」時間讓車主駕車離開。

用八達通付款，沒有停車磁帶票提醒消費者入閘時間。有些停車場把出閘時間稍為調慢，以免爭拗。消費者適宜在進入停車場時比對自己的手表與停車場的時計是否有差異。

帶出兩個問題

如何得悉停車場採用哪種收費模式？

消費者未能識別停車場採用哪種收費模式，使用八達通卡有何限制。

厚此薄彼？

在繁忙時間，在停車場閘口通常有很多車輛出閘，消費者很容易因為排長龍而過時，如果用卡付款的消費者沒有「寬限」優惠，因而須支付額外停車費，實在不公平。



宜採用先進科技

目前科技先進，可以準確計算及記錄停車時間，沿習過往以小時作計算單位，甚至以最低泊車兩小時計算，實在不合時宜；路邊「咪錶」以15分鐘為計算單位，是較合理的做法。固然，改用較精確的計算單位，停車場失去個別車主停泊不足時的補貼，業內人士曾表示會增加泊車費；但若更能精確地計算泊車費，消費者將會感到交易公平。

建議

有鑒於此，消費者委員會有以下建議：

1. 在停車場入口清楚說明消費者可否在繳費處使用八達通卡。

2. 無論消費者使用現金或是電子貨幣支付泊車費，待遇應該一樣，不應厚此薄彼，故用八達通卡付款的消費者應同樣可享有停車「寬限」時間。

3. 用八達通付款，沒有停車磁帶票參考，業界應提供收據作實，避免爭拗。

此外，因應採用電子貨幣系統收費，本會建議停車場：

1. 取消最低泊車時間。
2. 調整計算停車時間單位，建議效法政府路邊「咪錶」以15分鐘為計算單位，更為合理。

3. 停車場營辦商在出閘車輛大排長龍的時候，應派出職員維持秩序，並酌情處理車輛滯留引發的額外停車問題。

過往本會時常收到泊車收費的意見反映，業界亦作出改善，引進電子貨幣付款系統，方便消費者。以上提議相信有助完善現時的停車場收費系統和營商手法，進一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

本會稍後將進行跟進，務求服務水平得以提升，使行業與消費者同享得益。

